鄂环鄂评字[2024]3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20万吨露天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露天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乌仁都西嘎查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拟拆除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36m2），新建1座72m2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贮存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机油滤芯等，年暂存废矿物油5t、废油桶25个、废机油滤芯0.5t，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分区存放。危废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槽与集液池。项目总投资1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10月17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4年10月17日印发